

高速路上什么行为可以“轻微免罚”

交警部门回答驾驶员存在的疑问

本报综合 在湖南高速公路上行驶，小型汽车超速10%以下的，不罚款不记分；小型汽车超速10%(含)以上未达20%的，适用首违警告。《规范高速公路超速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八项措施》(简称《措施》)实施以来，既降低了轻微违法处罚率，又提升了交通安全管理效率。然而，不少驾驶人对这一政策的具体适用条件仍存疑问：刚好超速10%算免罚还是警告？货车是否适用这一政策？……

针对驾驶人关心的这些问题，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支队副支队长刘建锋对政策细节进行了权威解读。



“首违警告”可细分为两种情形

关于“首违警告”中的“首违”，驾驶人存在一些疑惑。比如，是全省首次超速违法还是全国首次超速违法？是不是只有一次机会，首违之后再发生超速违法就要被处罚了吗？刘建锋解答，超速10%(含)以上未达20%，是否适用首违警告，首先看车和人两年内在湖南有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如果都没有，且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当事人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予以教育提醒，不予警告和罚款处分。

如果两年内在湖南境内有交通违法行为，就看最近6个月的情况。“如果6个月内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且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

的，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就可以不予罚款、记分处罚，仅予以警告处罚。”刘建锋说。

刘建锋介绍，自去年5月12日《措施》开始施行至2025年6月24日，湖南共有38.12万起超速违法适用首违警告未予罚款或记分处罚。

针对驾驶人关心的“货车是否适用轻微免罚和首违警告政策”“对驾照是否有要求”等问题，刘建锋解释，“超速10%以下轻微免罚”“超速10%(含)以上未达20%首违警告”两项措施仅适用于小型汽车。

与此同时，政策适用对驾照类型没有限制。也就是说，不管驾驶人持A证B证还是C证，只要驾驶的是小型汽车，又符合相关要求，都适用轻微免罚和首违警告政策。

生于其上班途中，且经交警部门认定负次要责任，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针对原告公司提出的“汪某无证驾驶不应认定为工伤”的抗辩，法院进一步释明，2010年修订并于2011年1月1日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已将原第十六条第一项“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修订为“故意犯罪的”，缩小了不得认定工伤的范围。本案事故发生于2023年10月，应适用修订后的条例。而汪某的无证驾驶行为虽违反交通法规，但属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并非故意犯罪，且无证据证明其对事故发生存在直接故意，不符合“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同时，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已明确，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认定的关键在于职工在事故中的责任分配——只要职工并非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其余情形均可能被认定为工伤。

轻微违法行为并非工伤认定的绝对排除因素

本案中汪某仅负次要责任，其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可由相关部门另行处理，在本案中并不影响工伤认定。最终，法院认为人社局据此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判决驳回用人单位要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随着机动车出行日益普遍，上下班途中的交通

事故工伤认定纠纷时有发生。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无证驾驶、闯红灯等违法行为，既是对自身安全负责，也可减少纠纷隐患。用人单位在职工发生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调查核实工作，依法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本案中，工伤认定的核心在于是否符合“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等法定要件，轻微违法行为并非工伤认定的绝对排除因素。

警告也是处罚的一种

对于驾驶人关心的临界点问题，刘建锋介绍，“超速10%以下轻微免罚”不包含10%，“超速10%(含)以上未达20%首违警告”则包含10%，不包含20%。

他举例说，限速120公里每小时的路段，速度达到131公里每小时，属于超速10%以下，速度为132公里至143公里每小时，属于超速10%(含)以上未达20%。刘建锋还提醒，超速10%以下并不是一概不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于多次违法、引发交通事故

租车产生超速违法，处罚实际驾驶人

对于租车或者借车产生的超速违法，算车主还是驾驶人记录？

刘建锋解答，原则上是处罚违法发生时的实际驾驶人，当无法确定驾驶人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

“轻微免罚和首违警告政策的出台，旨

等造成违法后果的，即便符合“轻微免罚”规定的情形，也将被依法处罚。

超速10%以下和超速10%(含)以上未达20%这两种违法行为，会不会留底？是否影响车辆年检？这也是驾驶人关心的问题。

刘建锋解答，处理结果为教育提醒的，不会留下违法记录。如果是警告处罚，则会在系统中留下记录，但不会影响车辆年检。

刘建锋特别提醒：“警告虽然没有对驾驶人记分、罚款，但也是一种处罚方式。”

在为守法驾驶人提供适度的容错空间，但绝非对超速行为的纵容。”刘建锋强调，对于严重超速的违法行为，通过建设区间测速、“云哨”预警等科技手段，加大执法管控力度。

据统计，《措施》实施以来，全省高速公路简易程序交通事故下降8.3%，涉超速“非现场”处罚总量下降41%，涉高速交警信访投诉下降41.3%。

微信群里信口雌黄,男子被处罚

本报综合 湖南法院网近日发布一则案例。近日，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法庭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吴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芷江某村微信群聊”中发表致歉声明，向原告吴甲赔礼道歉，为吴甲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吴甲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吴甲与被告吴乙均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某村村民。2024年7月8日，在外务工的吴乙接到其母亲邓某电话称“家中树木被人盗砍”，邓某怀疑是吴甲所为并前往吴甲家中询问，双方因此发生争执。后邓某在与吴乙的通话中谎称“吴甲承认树木系其所砍，还被邓某持刀威胁……”，吴乙便在未核实真相的情况下，于当日上午10时许在“芷江某村微信群聊”(群成员有400余人)中先后发布了“吴甲偷我家东西……”“准确地说不偷，应该算抢……”等言论。当日上午11时许，吴乙报警，芷江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接警后前往现场进行了调查，经调查：被砍树木位于同村另一村民吴丙家和邓某家交界处，树木系被吴丙卖掉，并非原告吴甲所砍。后经民警组织邓某和吴丙现场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另查明，在警方作出调查结论后，吴乙未在“芷江某村微信群聊”中对事件进行澄清，也未向吴甲道歉及赔偿，吴甲便一纸诉状把吴乙诉至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吴乙的行为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吴乙言论的传播使群聊中全体成员对吴甲产生负面认识，并造成吴甲的个人社会评价降低等后果，其行为侵害了吴甲的名誉权，其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综上，遂作出上述判决。

流浪狗伤人,场所管理者要担责

本报综合 近年来，随着城市流浪动物数量增加，相关侵权纠纷案件呈现上升趋势。动物并非经营场所管理者所饲养，若造成他人损害，管理者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顾客被流浪狗咬伤引发的侵权纠纷案件，对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进行了认定。湖南高院网7月31日发布了这起案例。

2023年10月9日，廖某某与朋友前往益阳某回收拆解公司购买轮胎时，不慎被该公司场地内的一只流浪狗咬伤。事发后，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廖某某的朋友报警求助。在派出所的协调下，益阳某回收拆解公司工作人员陪同廖某某前往就近医院接种狂犬疫苗，并支付了医疗费3213.59元。因狂犬疫苗需分五次接种，廖某某后续多次往返医院。

廖某某认为，虽然咬伤自己的是流浪狗，但益阳某回收拆解公司作为经营场所的管理者，未对场地内的安全隐患进行有效管控，导致自己受伤，应承担相应责任，遂诉至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者对其经营场所应负有安全保障的义务，廖某某在益阳某回收拆解公司的场所内被狗咬伤，不论该狗是否系该公司直接饲养，益阳某回收拆解公司对其所管理的场所未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廖某某受到损害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廖某某接种疫苗期间可照常工作，但综合考虑到廖某某的住所地在湘阴县，其先后五次往返益阳市接种疫苗需花费时间，因廖某某未能提供证明其收入状况的证据，参照相关条例，酌情认定误工费为345.9元。廖某某伤情不构成伤残，且未能提供医疗机构的相关证明需加强营养，对于其主张的营养费不予支持。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

上班途中无证驾驶发生事故算工伤吗

本报综合 湖南高院微信公众号7月30日发布一则案例。上班途中无证驾驶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这种情况能否被认定为工伤？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无证驾驶引发的工伤认定纠纷案。

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工伤认定关键在于职工是否负主责

2022年9月起，汪某进入湖南某公司承建的项目，从事泥工工作。2023年10月13日6时30分，汪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某路段与李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造成汪某左侧颞弓骨折。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因进出道路未让行负主要责任，汪某因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且遇险措施不力负次要责任。2024年7月17日，汪某向某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经调查，人社局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认定汪某所受伤害为工伤。公司不服该认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汪某与湖南某公司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事故发

生于其上班途中，且经交警部门认定负次要责任，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针对原告公司提出的“汪某无证驾驶不应认定为工伤”的抗辩，法院进一步释明，2010年修订并于2011年1月1日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已将原第十六条第一项“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修订为“故意犯罪的”，缩小了不得认定工伤的范围。本案事故发生于2023年10月，应适用修订后的条例。而汪某的无证驾驶行为虽违反交通法规，但属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并非故意犯罪，且无证据证明其对事故发生存在直接故意，不符合“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同时，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已明确，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认定的关键在于职工在事故中的责任分配——只要职工并非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其余情形均可能被认定为工伤。

潇湘晨报

分类信息

登报热线：0731-82232770

省级报刊 权威媒体 当日办理 次日见报

本栏目仅提供公示平台，所发布的所有公示内容均由提供者或提供单位负责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与本报社无关。

遗失声明 长沙市开福区康晓龙食品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Q2YHXR0H，核发日期：2018年11月2日，声明作废。 ●花垣县旺业劳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43312410007465，声明作废。 ●吴启耀(父亲：吴坛，母亲：谢霞)遗失湖南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430831971，声明作废。 ●湖南庭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张昊)私章，声明作废。 ●湖南海集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湘江县财政局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长沙银行湘江支行，核准号：25615000080104，特此声明作废。 ●株洲市蓝盾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汽车维修厂(注册号：4302052090140)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特此公示！ ●刘毓城(父亲：刘兆安，母亲：黎芳)遗失湖南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430144214，声明作废。 ●湖南士泰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08010875，声明作废。 ●长沙市天心区锦城园林绿化服务部遗失长沙市工商雨花分局2005年9月23日核发430113A0606营业执照正本作废。 ●长沙市中心区饱藏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14301030547280，声明作废。 ●衡阳市伟恒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4073603669，声明作废。 ●湖南御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110153431，声明作废。 ●长沙市中心区饱藏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14301030547280，声明作废。 ●文荣：王荣杰，母亲吴昕，遗失女儿王鑫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X430082891，声明作废。 ●文荣：王荣杰，母亲吴昕，遗失女儿王嘉怡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U430178129，声明作废。 <td> 遗失声明 浏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工会委员会遗失《浏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工会委员会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名称：鹿江第一中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127448031016Y，有效期：自2021年03月12日至2026年03月12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遗失，现申请作废，特此声明。 ●衡东县淡水实验中学公章损毁，编号：43042410000889，声明作废。 ●株洲市石峰区湘江风光带建设指挥部领导小组遗失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L5520000277301，声明作废。 ●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朗朗上口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24304010637918，声明作废。 ●湖南张叔好宅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2023年2月10日核发91430104MAC92PMM6K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刘宏远(父亲：刘帅，母亲：潘凤云)遗失湖南出生医学证明，编号X430043760，声明作废。 ●湘潭市懿凌冷链仓储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43030210074751法人章赵也南43030210074753，作废。 ●宁乡县灰汤镇动物防疫站遗失财务专用章，印章章(黄晓文)编号：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灰汤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10008465001，声明作废。 <td> 声明 湖南省银迈工程有限公司就公司相关转让事宜声明如下：公司转让前，原法人，原股东负责承担所有债权债务；转让后，新法人及以下新股东(朱龙光，身份证43032119791118****；李胜华，身份证43102819890824****；王胜华，身份证43283119681228****；王群辉，身份证4310219940106****；李满江，身份证414413219810407****；黄修彬，身份证43283119680817****；孙小燕，身份证43042419911117****；李久春，身份证43283119630117****；李石超，身份证43102120000901****；李宸曦，身份证43100219830322****；石磊，身份证43230219730306****；侯石林，身份证43102819820514****)承担后续债权债务。特此声明。声明人：湖南省银迈工程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见稿进行公示：一、征求意见稿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cjgv1NXH91JiZvPgJCTA?pwd=ir96。如需查阅纸质资料，请联系电话：18173164526。二、征求意见稿见稿项目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gongshi.q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586254。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将填写的公众意见发表至邮箱993917583@qq.com。公示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 股东信息通知 长沙大工至万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注销，如未按时参加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联系人：陈明强15084995766 <td> 股东会议通知 长沙必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5年8月16日9:00点钟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108号新领大厦1栋1923房召开关于公司解散的股东会，请按时参加，否则将视为放弃表决权。联系人：陈立，电话18073183369 寻亲公告 李润香于2024年11月4日在新铺镇艾家山村一组附近拾得一名女婴，当时刚出生一岁左右。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艾家山村一组附近认领，电话：0736-5392023。即日起60天内无人认领，将确定为弃婴，依法予以安置。 遗失声明 湖南知行国学公益基金会遗失公章4301110122567，声明作废。 ●湘西自治州安徽商会遗失公章4331000061988，声明作废。 迁坟公告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18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10号)，拟征收天心区暮云街道许兴村范围内集体土地507008公顷作为长沙市2025年第一一零八批次项目建设用地。具体位置：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许兴村，东临拟规划栗树山路，西至芙蓉南路，北接拟规划湘体路，南抵拟规划支路。现因建设工程在即，请位于上述拟征红线范围内的坟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速与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联系，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迁，视为无主坟，由建设单位作深埋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明强、张明德 联系电话：18932448897、13874818028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分局 2025年7月30日 </td><td> 注销公告 长沙市望城区建筑垃圾处置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0112MJ5559074)，经会员大会决议注销原在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登记的社团法人资格，请各债权债务主体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联系人：杨谦，电话13874983147。 分立公告 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KB882F)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会议决议，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决定进行分立方式，分立为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岳阳皓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及最终注册名称为准)。分立后的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78.66万元，岳阳皓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421.34万元。分立后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总面积为158454平方米，现分割为两块土地，其中一块土地面积为91691平方米，该地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岳阳土地不动产权证书0038184号】，此块土地分割到分立后存续的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另一块土地面积为66763平方米，该地块未分割到分立后的新公司，岳阳皓置业有限公司承接，分立前债务由分立后的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按分割后确定的负债各自承担法律责任。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本公司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后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杰，联系电话：16673019696 </td><td> 公告 距离赵子仁先生和李孟婷女士百年好合还有98天。 2025年08月01日 通知 湖南抱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会。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公司注销。请所有股东接到通知后，按时参加股东会。若未按时参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联系人：刘宗健18711488938 遗失声明 湖南人极国书院遗失公章430102011212，声明作废。 ●易夏娟(父亲：易思，母亲：田娟)遗失湖南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328970，声明作废。 ●湖南8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110300224，声明作废。 迁坟公告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18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11号)，拟征收天心区暮云街道许兴村范围内集体土地542519公顷作为长沙市2025年第一一零九批次项目建设用地。具体位置：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许兴村，东临拟规划湘体路，南抵拟规划支路。现因建设工程在即，请位于上述拟征红线范围内的坟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速与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联系，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迁，视为无主坟，由建设单位作深埋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明强、张明德 联系电话：18932448897、13874818028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分局 2025年7月31日 </td></td></td>	遗失声明 浏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工会委员会遗失《浏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工会委员会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名称：鹿江第一中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127448031016Y，有效期：自2021年03月12日至2026年03月12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遗失，现申请作废，特此声明。 ●衡东县淡水实验中学公章损毁，编号：43042410000889，声明作废。 ●株洲市石峰区湘江风光带建设指挥部领导小组遗失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L5520000277301，声明作废。 ●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朗朗上口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24304010637918，声明作废。 ●湖南张叔好宅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2023年2月10日核发91430104MAC92PMM6K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刘宏远(父亲：刘帅，母亲：潘凤云)遗失湖南出生医学证明，编号X430043760，声明作废。 ●湘潭市懿凌冷链仓储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43030210074751法人章赵也南43030210074753，作废。 ●宁乡县灰汤镇动物防疫站遗失财务专用章，印章章(黄晓文)编号：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灰汤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10008465001，声明作废。 <td> 声明 湖南省银迈工程有限公司就公司相关转让事宜声明如下：公司转让前，原法人，原股东负责承担所有债权债务；转让后，新法人及以下新股东(朱龙光，身份证43032119791118****；李胜华，身份证43102819890824****；王胜华，身份证43283119681228****；王群辉，身份证4310219940106****；李满江，身份证414413219810407****；黄修彬，身份证43283119680817****；孙小燕，身份证43042419911117****；李久春，身份证43283119630117****；李石超，身份证43102120000901****；李宸曦，身份证43100219830322****；石磊，身份证43230219730306****；侯石林，身份证43102819820514****)承担后续债权债务。特此声明。声明人：湖南省银迈工程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见稿进行公示：一、征求意见稿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cjgv1NXH91JiZvPgJCTA?pwd=ir96。如需查阅纸质资料，请联系电话：18173164526。二、征求意见稿见稿项目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gongshi.q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586254。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将填写的公众意见发表至邮箱993917583@qq.com。公示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 股东信息通知 长沙大工至万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注销，如未按时参加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联系人：陈明强15084995766 <td> 股东会议通知 长沙必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5年8月16日9:00点钟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108号新领大厦1栋1923房召开关于公司解散的股东会，请按时参加，否则将视为放弃表决权。联系人：陈立，电话18073183369 寻亲公告 李润香于2024年11月4日在新铺镇艾家山村一组附近拾得一名女婴，当时刚出生一岁左右。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艾家山村一组附近认领，电话：0736-5392023。即日起60天内无人认领，将确定为弃婴，依法予以安置。 遗失声明 湖南知行国学公益基金会遗失公章4301110122567，声明作废。 ●湘西自治州安徽商会遗失公章4331000061988，声明作废。 迁坟公告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18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10号)，拟征收天心区暮云街道许兴村范围内集体土地507008公顷作为长沙市2025年第一一零八批次项目建设用地。具体位置：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许兴村，东临拟规划栗树山路，西至芙蓉南路，北接拟规划湘体路，南抵拟规划支路。现因建设工程在即，请位于上述拟征红线范围内的坟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速与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联系，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迁，视为无主坟，由建设单位作深埋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明强、张明德 联系电话：18932448897、13874818028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分局 2025年7月30日 </td><td> 注销公告 长沙市望城区建筑垃圾处置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0112MJ5559074)，经会员大会决议注销原在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登记的社团法人资格，请各债权债务主体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联系人：杨谦，电话13874983147。 分立公告 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KB882F)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会议决议，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决定进行分立方式，分立为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岳阳皓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及最终注册名称为准)。分立后的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78.66万元，岳阳皓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421.34万元。分立后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总面积为158454平方米，现分割为两块土地，其中一块土地面积为91691平方米，该地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岳阳土地不动产权证书0038184号】，此块土地分割到分立后存续的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另一块土地面积为66763平方米，该地块未分割到分立后的新公司，岳阳皓置业有限公司承接，分立前债务由分立后的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按分割后确定的负债各自承担法律责任。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本公司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后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杰，联系电话：16673019696 </td><td> 公告 距离赵子仁先生和李孟婷女士百年好合还有98天。 2025年08月01日 通知 湖南抱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会。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公司注销。请所有股东接到通知后，按时参加股东会。若未按时参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联系人：刘宗健18711488938 遗失声明 湖南人极国书院遗失公章430102011212，声明作废。 ●易夏娟(父亲：易思，母亲：田娟)遗失湖南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328970，声明作废。 ●湖南8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110300224，声明作废。 迁坟公告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18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11号)，拟征收天心区暮云街道许兴村范围内集体土地542519公顷作为长沙市2025年第一一零九批次项目建设用地。具体位置：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许兴村，东临拟规划湘体路，南抵拟规划支路。现因建设工程在即，请位于上述拟征红线范围内的坟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速与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联系，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迁，视为无主坟，由建设单位作深埋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明强、张明德 联系电话：18932448897、13874818028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分局 2025年7月31日 </td></td>	声明 湖南省银迈工程有限公司就公司相关转让事宜声明如下：公司转让前，原法人，原股东负责承担所有债权债务；转让后，新法人及以下新股东(朱龙光，身份证43032119791118****；李胜华，身份证43102819890824****；王胜华，身份证43283119681228****；王群辉，身份证4310219940106****；李满江，身份证414413219810407****；黄修彬，身份证43283119680817****；孙小燕，身份证43042419911117****；李久春，身份证43283119630117****；李石超，身份证43102120000901****；李宸曦，身份证43100219830322****；石磊，身份证43230219730306****；侯石林，身份证43102819820514****)承担后续债权债务。特此声明。声明人：湖南省银迈工程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见稿进行公示：一、征求意见稿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cjgv1NXH91JiZvPgJCTA?pwd=ir96。如需查阅纸质资料，请联系电话：18173164526。二、征求意见稿见稿项目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gongshi.q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586254。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将填写的公众意见发表至邮箱993917583@qq.com。公示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 股东信息通知 长沙大工至万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注销，如未按时参加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联系人：陈明强15084995766 <td> 股东会议通知 长沙必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5年8月16日9:00点钟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108号新领大厦1栋1923房召开关于公司解散的股东会，请按时参加，否则将视为放弃表决权。联系人：陈立，电话18073183369 寻亲公告 李润香于2024年11月4日在新铺镇艾家山村一组附近拾得一名女婴，当时刚出生一岁左右。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艾家山村一组附近认领，电话：0736-5392023。即日起60天内无人认领，将确定为弃婴，依法予以安置。 遗失声明 湖南知行国学公益基金会遗失公章4301110122567，声明作废。 ●湘西自治州安徽商会遗失公章4331000061988，声明作废。 迁坟公告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18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10号)，拟征收天心区暮云街道许兴村范围内集体土地507008公顷作为长沙市2025年第一一零八批次项目建设用地。具体位置：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许兴村，东临拟规划栗树山路，西至芙蓉南路，北接拟规划湘体路，南抵拟规划支路。现因建设工程在即，请位于上述拟征红线范围内的坟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速与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联系，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迁，视为无主坟，由建设单位作深埋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明强、张明德 联系电话：18932448897、13874818028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分局 2025年7月30日 </td> <td> 注销公告 长沙市望城区建筑垃圾处置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0112MJ5559074)，经会员大会决议注销原在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登记的社团法人资格，请各债权债务主体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联系人：杨谦，电话13874983147。 分立公告 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KB882F)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会议决议，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决定进行分立方式，分立为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岳阳皓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及最终注册名称为准)。分立后的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78.66万元，岳阳皓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421.34万元。分立后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总面积为158454平方米，现分割为两块土地，其中一块土地面积为91691平方米，该地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岳阳土地不动产权证书0038184号】，此块土地分割到分立后存续的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另一块土地面积为66763平方米，该地块未分割到分立后的新公司，岳阳皓置业有限公司承接，分立前债务由分立后的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按分割后确定的负债各自承担法律责任。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本公司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后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杰，联系电话：16673019696 </td> <td> 公告 距离赵子仁先生和李孟婷女士百年好合还有98天。 2025年08月01日 通知 湖南抱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会。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公司注销。请所有股东接到通知后，按时参加股东会。若未按时参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联系人：刘宗健18711488938 遗失声明 湖南人极国书院遗失公章430102011212，声明作废。 ●易夏娟(父亲：易思，母亲：田娟)遗失湖南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328970，声明作废。 ●湖南8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110300224，声明作废。 迁坟公告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18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11号)，拟征收天心区暮云街道许兴村范围内集体土地542519公顷作为长沙市2025年第一一零九批次项目建设用地。具体位置：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许兴村，东临拟规划湘体路，南抵拟规划支路。现因建设工程在即，请位于上述拟征红线范围内的坟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速与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联系，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迁，视为无主坟，由建设单位作深埋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明强、张明德 联系电话：18932448897、13874818028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分局 2025年7月31日 </td>	股东会议通知 长沙必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5年8月16日9:00点钟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108号新领大厦1栋1923房召开关于公司解散的股东会，请按时参加，否则将视为放弃表决权。联系人：陈立，电话18073183369 寻亲公告 李润香于2024年11月4日在新铺镇艾家山村一组附近拾得一名女婴，当时刚出生一岁左右。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艾家山村一组附近认领，电话：0736-5392023。即日起60天内无人认领，将确定为弃婴，依法予以安置。 遗失声明 湖南知行国学公益基金会遗失公章4301110122567，声明作废。 ●湘西自治州安徽商会遗失公章4331000061988，声明作废。 迁坟公告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18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10号)，拟征收天心区暮云街道许兴村范围内集体土地507008公顷作为长沙市2025年第一一零八批次项目建设用地。具体位置：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许兴村，东临拟规划栗树山路，西至芙蓉南路，北接拟规划湘体路，南抵拟规划支路。现因建设工程在即，请位于上述拟征红线范围内的坟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速与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联系，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迁，视为无主坟，由建设单位作深埋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明强、张明德 联系电话：18932448897、13874818028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分局 2025年7月30日	注销公告 长沙市望城区建筑垃圾处置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0112MJ5559074)，经会员大会决议注销原在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登记的社团法人资格，请各债权债务主体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联系人：杨谦，电话13874983147。 分立公告 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KB882F)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会议决议，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决定进行分立方式，分立为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岳阳皓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及最终注册名称为准)。分立后的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78.66万元，岳阳皓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421.34万元。分立后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总面积为158454平方米，现分割为两块土地，其中一块土地面积为91691平方米，该地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岳阳土地不动产权证书0038184号】，此块土地分割到分立后存续的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另一块土地面积为66763平方米，该地块未分割到分立后的新公司，岳阳皓置业有限公司承接，分立前债务由分立后的岳阳御庭置业有限公司按分割后确定的负债各自承担法律责任。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本公司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后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杰，联系电话：16673019696	公告 距离赵子仁先生和李孟婷女士百年好合还有98天。 2025年08月01日 通知 湖南抱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会。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公司注销。请所有股东接到通知后，按时参加股东会。若未按时参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联系人：刘宗健18711488938 遗失声明 湖南人极国书院遗失公章430102011212，声明作废。 ●易夏娟(父亲：易思，母亲：田娟)遗失湖南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328970，声明作废。 ●湖南8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110300224，声明作废。 迁坟公告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18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11号)，拟征收天心区暮云街道许兴村范围内集体土地542519公顷作为长沙市2025年第一一零九批次项目建设用地。具体位置：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许兴村，东临拟规划湘体路，南抵拟规划支路。现因建设工程在即，请位于上述拟征红线范围内的坟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速与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联系，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迁，视为无主坟，由建设单位作深埋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明强、张明德 联系电话：18932448897、13874818028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分局 2025年7月31日
---	---	--	---	---	---